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2021年4月）	修订后（2023年8月）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确保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落实，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落实，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

	<p>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违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若前述违规事项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公司可依法要求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p>
--	--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